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4年6月

單位：元

機關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 容	標案/契 約名稱	媒體 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 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 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中央存款保 險公司	電視公益託播向民眾宣導 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新臺幣 300萬元等相關訊息	電視公益託 播	電視 媒體	114/6/1- 114/6/30	業務處	國營事業	業務費用	0	行政院新聞傳播 處	提高民眾對存款保險 的認知	臺灣電視公司、中國電 視公司、中華電視公 司、民間全民電視公 司、客家電視臺、原住 民族電視臺	電視公益託播
	空中英語教室雜誌等刊登 本公司宣導廣告向民眾宣 導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新臺 幣300萬元等存款保險相 關訊息	空中英語教 室雜誌等刊 登宣導廣告	平 面、 網路 媒體	114年5月、6 月出刊及刊 登	業務處	國營事業	業務費用	149,000	啓示廣告有限公 司	提高民眾對存款保險 的認知	空中英語教室雜誌及 APP、彭蒙惠英語雜誌	
	眾聲日報刊登本公司宣導 廣告向民眾宣導存款保險 最高保額新臺幣300萬元 等存款保險相關訊息	眾聲日報刊 登宣導廣告	平面 媒體	114/6/13	業務處	國營事業	業務費用	30,000	眾聲日報社	提高民眾對存款保險 的認知	眾聲日報	
金融監督管 理基金-銀 行局	防範金融剝削	透過行政院 轉送電視臺 託播，非採 購標案件。	電視 媒體	114/6/1- 114/6/30	信用合作 社組	無	無	0	無	透過宣導推廣方式， 強化金融知識宣導， 以有效減少金融消費 爭議，落實保護金融 消費者權益。	民視、台視、中視、華 視、客家及原視	電視臺託播皆屬公益廣告， 無費用支出。
財團法人金 融消費評議 中心	樂齡理財及防範財務剝削 宣導	樂齡理財廣 播廣告宣導	廣播 媒體	114/5/7- 114/6/5	教育宣導 處	財團法人預 算	媒體政策及 業務宣導費	362,900 明細如下： (中廣流行網 96,900) (全國廣播 88,000) (高屏電台 88,000) (好事935電台 90,000)	中廣流行網(北 部及金門) 全國廣播(中部) 高屏電台(南部) 好事935電台(東 部)	運用廣播媒體辦理樂 齡理財觀念及防範詐 騙宣導，使北、中、 南、東部及金門地區 之中高齡者及原住民 建立正確金融消費觀 念及提升防範金融詐 騙警覺；期間共播出 廣告965檔，錄製國、 台、原住民語廣播廣 告各1支。	中廣流行網(北部及金 門) 全國廣播(中部) 高屏電台(南部) 好事935電台(東部)	1. 全國廣播回饋搭贈(1)口播 宣傳9次(2)生活廣告4檔 (3)APP廣告1週 2. 高屏電台回饋搭贈(1)口播 宣傳5次(2)Hitoradio官網 Banner連結1週(3)高屏電台 臉書專頁PO文1則 3. 好事935電台回饋搭贈(1) 口播宣傳6次(2)好事聯播網 官網Banner連結露出

機關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 容	標案/契 約名稱	媒體 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 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 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財團法人金 融消費評議 中心	宣導動畫影片電視公益託 播	宣導動畫影 片電視公益 託播	電視 媒體	114/4/15- 114/6/30	教育宣導處	財團法人預算	媒體政策及 業務宣導費	0	客家電視台	向民眾宣導金融知 識、正確理財及金融 消費權益維護等觀念 ，以培力金融素養， 減少金融消費爭議之 發生。	客家電視台	公益託播
	宣導動畫影片推廣	電視公用頻 道託播	電視 媒體	114/3/31- 114/6/30	教育宣導處	財團法人預算	媒體政策及 業務宣導費	0	北桃園有線電 視、南桃園有線 電視、中投有線 電視、雙子星有 線電視、三冠王 有線電視、新永 安有線電視、南 天有線電視、東 台有線電視、名 城有線電視	為向民眾宣導金融知 識、正確理財及金融 消費權益維護等觀念 ，以減少金融消費爭 議之發生，辦理電視 公用頻道影片託播。	桃園、南投、台南、台 東及金門等地區公用頻 道	公益託播
財團法人保 險事業發展 中心	保險知識社群媒體宣導計 畫- "保險發路米follow me" 臉書專頁	保險發路米 臉書維運	網路 媒體	114/6/1- 114/6/30	教育訓練 處	保險事業發 展中心預算	媒體政策及 業務宣導費	50,820	奧洛股份有限公 司	(一)114年6月已向一 般大眾傳遞保險知識 及宣導重要政策為主 要目標，累計至114年 6月觸及人數已逾718 餘萬人次。 (二)6月排程16則貼文 ，依所需主題撰寫文 案、製作圖片素材 等。 (三)以淺顯易懂的方 式向一般民眾宣導金 融保險知識及相關政 策。	Facebook	

機關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 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 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宣導「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投保強制險」、「強制險未投保逾6個月，移監理機關註銷車牌」、「提醒機車族要投保強制險」、「申請補償金之事由」及「酒後不開車」 內容：以國、臺、客語發音播放15則宣導短劇。	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播放宣導短劇	廣播媒體	114/6/1-114/6/30，共5次	業務處	無	無	0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使學生及家長瞭解微型電動二輪車及機車投保強制險之重要性、申請強制險給付或補償相關權益，強化風險觀念及保險意識，以推廣金融基礎教育。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全國)	因特別補償基金宣導短劇屬公益性質，委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協助免費播放。
	宣導「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投保強制險」、「強制險未投保逾6個月，移監理機關註銷車牌」、「提醒機車族要投保強制險」、「申請補償金之事由」及「酒後不開車」 內容：以國、臺、客語發音錄製成15則宣導短劇。	委託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製播廣播宣導短劇	廣播媒體	114/6/1-114/6/30，共38次	業務處	特別補償基金預算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9,000	警察廣播電臺	使駕駛人瞭解投保強制險之重要性及申請強制險給付或補償相關權益，避免惡意保險代辦人剝削，並宣導酒後不開車，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警察廣播電臺(全國)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無	網路媒體(社群媒體)	114/6/1-114/6/30	業務處	地震基金預算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3	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	提高民眾地震風險意識，住宅地震保險知名度。	本基金LINE	向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付費購買LINE官方帳號的加值服務(專屬ID)，自114年5月份開始付費至115/4/30，年費總價為756元。6月份占比約為8.3%，費用填列63元。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114年住宅地震保險社群宣導及網路廣告之維運整合宣導活動	網路媒體(社群媒體)	114/6/1-114/6/30	業務處	地震基金預算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49,600	鹿可影像廣告有限公司	提高民眾地震風險意識，住宅地震保險知名度。	本基金FB與IG粉絲頁	2月開始委由鹿可影像廣告有限公司運營，自2月份簽約開始至114/10/31，總價為1,360,000元。6月份占比約為11%，費用填列149,600元。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地牛翻身頻繁 住宅地震險投保率逾39%〉	無	網路媒體	114/6/12	業務處	無	無	0	無	提高民眾地震風險意識，住宅地震保險知名度	經濟日報	免費即時新聞提供給媒體，讓媒體採用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保險安定基金，保險你的保險。 您的保險保障機構。	2025年多元媒體整合宣導規畫執行委託案	網路媒體	114/6/1-114/6/30	業務部	保險安定基金預算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3,800	上晴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FB粉絲追蹤數至6月30日達到44,423人。 LINE@粉絲數至6月30日達1,101,757人。 Instagram粉絲數至6月30日達2,033人。 Threads粉絲數至6月30日達614人	Facebook粉絲團 LINE@官方帳號 Instagram官方帳號 Threads官方帳號	
	保險安定基金，保險你的保險。 您的保險保障機構。	2025好險有你：守護、關懷、愛系列活動	網路媒體	114/6/1-114/6/30	業務部	保險安定基金預算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4,813	共好創意策略有限公司	6月1日至6月30日預估觸及人數1,000人。	Facebook粉絲團 Instagram官方帳號 Google GDN廣告 台北、台中捷運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製作「看影片輕鬆學 線上求償登記簡單又方便」影片，上架於投保中心官方Facebook、Instagram專頁及YOUTUBE頻道。	線上求償登記教學影片製作	網路媒體	114/04/29	投保中心法律服務處	投保中心編列預算	勞務成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5,000	宏諺科技有限公司	宣導本中心線上受理登記服務，提升登記便利性與效率，協助投資人更即時行使權益。	Facebook、Instagram、Youtube	廠商6月始辦理請款。
	以廣編方式刊出，團體訴訟線上受理「團體訴訟線上受理「常見問題Q&A」」；已於Smart智富月刊第322期第9頁刊登。	廣告委刊	平面媒體	114/06/01-114/06/30	投保中心法律服務處	投保中心編列預算	勞務成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0,000	Smart智富月刊	宣導本中心線上受理登記服務，提升登記便利性與效率，協助投資人更即時行使權益。	Smart智富月刊	
	以廣編方式刊出，團體訴訟線上受理「團體訴訟線上受理「常見問題Q&A」」；已於萬寶月刊第30期第100頁刊登。	廣告委刊	平面媒體	114/06/16-114/07/13	投保中心法律服務處	投保中心編列預算	勞務成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4,000	萬寶週刊	宣導本中心線上受理登記服務，提升登記便利性與效率，協助投資人更即時行使權益。	萬寶週刊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機關名稱」應包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預算書依立法院審議99年度預算決議須送立法院審查之財團法人。
3. 「標案/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如契約等）之案名填列。
4.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5.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6. 「預算來源」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7. 「預算科目」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8.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